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同步开启我省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进程，根据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期间，我省如期实现残疾人共建共享高水平全面小康，残疾人事业主要指标全面完成并走在全国前列。**残疾人生活状况明显改善，**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元，比“十二五”末增长\*\*\*；两项补贴提标扩面，累计94.9万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有力加强，**残疾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9%，3892名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残疾人精准康复率达到82.68%，残疾人辅具适配率达到99.87%；全省新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52处、面积42万平方米，建成规范化“残疾人之家”1177家，庇护2.51万残疾人。**扶残助残社会环境更加优化，**出台《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开通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推进法律救助站建设，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50838户，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331个；成功承办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残疾人事业改革创新持续推进，**省政府与中国残联首次签署残疾人领域合作协议；开启长三角残疾人事业发展一体化进程；残联改革有序推进，基层组织不断夯实，专门协会有效加强，助残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显现。**残疾人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城乡新增6.76万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达到\*\*\*，“新时代 共奋斗”特殊艺术百场巡演精彩纷呈，我省在第十届全国残运会上取得金牌和总奖牌数“双第一”。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同时要看到，残疾人仍然是一个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的困难群体，就业层次比较低，教育、康复、庇护照料、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残疾人事业总体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地区、城乡之间助残服务水平差距明显，基本公共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等还不能满足残疾人过上美好生活的需要。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圆满完成高水平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后，聚焦“重要窗口”建设新目标新定位，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第一个五年。我省要在巩固残疾人高水平全面小康基础上，持续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残疾人共建共享现代化美好未来。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扛起“重要窗口”使命担当，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以残疾人民生保障的高质量，残疾人公共服务的高水平，残疾人赋权增能的新作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的新气象，残疾人事业治理现代化的新局面，开启残疾人共同富裕和全面发展新征程，确保我省广大残疾人在现代化道路上“一个不少”，确保我省残疾人事业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成为“重要窗口”特殊风景线。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党的领导为统领，把加强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作为根本保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把党的领导贯穿残疾人事业的各个方面，确保我省残疾人事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砥砺前行。

——**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指引，把实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路径。**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心、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八八战略”在残疾人事业领域的实践；兜底补短、固本强基，不断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让残疾人过上更有品质的生活。

——**坚持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把促进残疾人共建共享现代化作为根本使命。**围绕促进残疾人的全面发展，以深化残疾人平等参与为导向，着力抓好赋权增能，消除各类环境障碍；以残疾人全周期需求为导向，着力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基本福利水平。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推进残疾人事业治理现代化作为根本支撑。**落实整体智治要求，推进残疾人事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纵深推进残联改革，充分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实现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实现以“普惠+特惠”为特点的残疾人基本保障再提升，以“专业化、精准化”为目标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再完善，以“消除歧视、促进平等”为诉求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再强化，以“深度融合、全面共享”为特征的友好环境建设再深化，以“整体智治、唯实惟先”为理念的残疾人事业治理现代化再提速，保持我省残疾人事业走在全国前列态势。

到2035年，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得到全面优化，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残疾人融合发展得到深度体现，残疾人共同富裕在全国率先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基本实现残疾人共建共享高水平现代化，基本实现残疾人事业治理现代化，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特殊风景线。

专栏2：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 | 属性 | 2020年基期值 | 2025年  目标值 | 2035年展望值 | 测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1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约束性 | 99% | >99% | >99% |  |
| 2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约束性 | 99% | >99% | >99% |  |
| 3 |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 约束性 | 75% | 90% | 100% | 每个乡镇（街道）应建1家“残疾人之家” |
| 4 | 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覆盖率 | 约束性 | 80% | 90% | 100% | 每个县（市）应建1家公益性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 |
| 5 |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预期性 | 99% | >99% | >99% |  |
| 6 |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预期性 | 99% | >99% | >99% |  |
| 7 | 残疾人就业率 | 预期性 | 57% | 60% | 65% | 就业总人数/劳动年龄段人数 |
| 8 | 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 | 约束性 | 81% | 85% | 88% | 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人数/适龄年龄段人数 |
| 9 | 残疾人康复服务率 | 约束性 | 95% | >95% | >95% |  |
| 10 |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率 | 约束性 | 95% | >95% | >95% |  |
| 11 | 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  | 90% | 95% | 95% | 实施完成改造户与动态更新有需求数之比 |
| 12 | 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 |  | 90% | >95% | >99% | 省市县三级手语新闻、残疾人专题节目、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无障碍电影放映点、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数字化电视、手机（盲人收音设备）、社区（村）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计算方法：有关服务项目覆盖残疾人人数与所辖持证残疾人的比例 |
| 13 | 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服务覆盖率 | 约束性 |  |  |  | 使用国家指标值口径 |

（四）重点任务。

**1.打造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的“重要窗口”。**整体推进“省残疾人之家”“中国残疾人特殊艺术培训基地”“省残疾儿童教育康复示范基地”和“浙江康复医疗中心”等省级助残服务基地建设；深入形成“康复以省市为主、托养以县乡为主、庇护以乡镇（街道）为主”的全省残疾人专业服务格局。大力弘扬“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用浙江残疾人事业蓬勃发展的现实成就和残疾人踊跃投身我省经济社会建设的鲜活事例，生动展示浙江“重要窗口”建设成果。

**2.打造具有鲜明浙江特质的助残服务“最多跑一次”标杆。**以“最多跑一次”理念统领残疾人事业发展，注重目标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全面推进助残服务“一件事”迭代升级、延伸扩面，逐步建立无感化联办机制，全面塑造残疾人帮办、代办服务的“金名片”，推动助残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成为新时代浙江残疾人工作最鲜明的时代特质。

**3.打造与“重要窗口”建设相匹配的残疾人组织队伍标杆。**以走在前列的标准全面深化残联改革，夯实基层基础、优化组织架构、提升治理能力、增强工作活力。大力弘扬奋斗精神、斗争精神、担当精神，加快锻造与“重要窗口”建设相适应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深化清廉建设，打造富有浙江味、红船味的残疾人组织党建品牌。加快培育助残服务社会组织，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

**4.打造更高质量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康复补贴和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等补贴制度；推动建立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制度，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探索建立更加完善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确保我省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5.打造更高水平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充分发挥浙江创新资源集聚、数字经济领先等优势，大力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与新业态新模式有机融合。创建一批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打造一批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残疾人参与的文创和非遗传承项目。推动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辅助性就业、个体就业创业、居家灵活就业等协调发展，确保我省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6.打造更加精准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坚持以残疾预防为先导、精准康复为核心理念，统筹推进早期干预、教育康复、医疗康复、工程康复、社区康复与家庭康复服务互相衔接，覆盖残疾人全周期的康复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浙江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7.打造浙版“残疾人之家”品牌。**坚持专业化服务、社会化运营、品牌化发展方向，持续推进浙版“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和星级提升行动，研究制定地方标准，全面提升“残疾人之家”建设运营和管理服务水平，使之成为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的温馨家园，基层助残服务的重要平台。

**8.打造特殊教育品牌。**健全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康）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现代化，确保我省特殊教育走在全国前列。打造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等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建成全国残疾人职业教育师资继续教育基地、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残疾人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残疾人事业科研创新基地等一批国家级基地。

**9.打造残疾人文化体育品牌。**高水平建设中国残疾人体育基地、中国盲人门球训练基地、中国残疾人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和中国残疾人草地掷球训练基地等一批国家级基地，拓展残疾人运动优势项目，在国际国内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跻身世界一流行列。高水平建设中国残疾人特殊艺术培训基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大力推进特殊艺术理论研究、全国培训和精品创作，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和“长三角”特殊艺术交流活动，展现浙江特殊艺术魅力。

**10.打造无障碍环境建设品牌。**全面提升全国无障碍市县村镇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创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效，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改造，着力打造一批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乡镇（街道）、示范窗口和示范点；推进传统无障碍环境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系统提升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体系，率先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全链条无障碍环境。

三、主要举措

**（一）聚焦“高效协同、普惠特惠”，提升残疾人基本保障。**

**1.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落实依靠家庭供养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确保患病残疾人家庭减轻医疗费用负担。继续改善残疾人住房条件，对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实施净居亮居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发残疾人公寓，提升残疾人居住品质。加大对困难残疾人探访关爱，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

**2.健全多元化残疾人社会保险制度。**完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困难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政策，逐步扩大全省残疾人享受医疗保险补贴范围。完善残疾人补充保险制度，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全面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盲人按摩职业责任保险，对参加商业保险的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各地可以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3.提升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常态化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探索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落实残疾人社保信息共享，确保残疾人专项补贴精准发放。全面做好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优惠与便利工作，完善重度残疾人及其陪护免费乘坐政策。

**4.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和救助。**各类公共卫生立法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方案应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充分考虑残疾人防护和避险需要。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3：残疾人基本保障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 1.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9%以上。  2.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9%以上。 |
| 2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完善生活自理能力等级评定办法。 |
| 3 | 建立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制度 | 进一步降低残疾人就业安置成本，鼓励更多企业提供残疾人就业岗位。 |
| 4 | 探索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 配合医保部门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障制度试点，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护理服务等地方标准。 |

**（二）聚焦“迭代升级、品质保障”，提升残疾人托养庇护。**

**1.完善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体系。**加快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居家照护为基础、乡镇（街道）机构托养庇护为主体、市县寄宿制专业托养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庇护网络，为符合条件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适时调整相关补助（补贴）标准，为残疾人托养庇护提供可靠的政策保障。

**2.增加残疾人托养庇护有效供给。**进一步强化各地政府主体责任，按照各地人口数、残疾人数推进残疾人庇护机构（“残疾人之家”）建设。推进残疾人庇护机构和养老机构资源共享，鼓励有条件的日间照料养老服务中心设立“残疾人之家”，增加服务资源供给，满足残疾人多样化托养庇护服务需求。做好残疾人和失能老人标准、服务的衔接，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

**3.提高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质量。**制定实施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标准，制定出台寄宿制专业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之家”建设和残疾人居家照护地方标准，以标准化推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专业化、精细化。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质量检查评估制度；全面推行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探索建立残疾人托养庇护激励制度，对管理服务规范、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成效突出的机构在评先评优、资金补助上予以倾斜。

**4.推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能力建设。**加强高校残疾人养老、托养庇护服务相关专业建设，完善入职奖补激励政策，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工作。落实就业安置和奖励政策，鼓励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优先录用具有管理服务能力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日常管理和服务。开发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培训教材，加强残疾人托养庇护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推进助残护理员职业技术评定体系建设。开展有关机构社会工作岗位设置试点，参考同类人员合理确定薪酬待遇标准。

专栏4：残疾人托养庇护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残疾人之家”建设 | 1.全省新建规范化“残疾人之家”500家，全省建成三星级及以上“残疾人之家”1000家。  2.每个乡镇（街道）建有一家规范化“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数较多、需求较大的乡镇（街道），应当增建。 |
| 2 | 托养机构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 | 1.各县（市）建成1家公益性的残疾人寄宿制专业托养机构。  2.各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居家服务。  3.各县（市、区）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目标人群机构托养庇护服务比例达到90%以上。 |
| 3 | 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 | 加大设备和无障碍设施改造补助，推动残疾人托养机构规范化建设。 |

**（三）聚焦“多元并举、量质并重”，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

**1.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保障。**适时修订《浙江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和就业服务制度，更好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意见，研究出台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落实低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的，3年内所获得的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政策，3年后给予一年的渐退期。

**2.规范提升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残疾人就业岗位（社保）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制度，进一步调动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积极性。健全按比例就业年审和公示制度，将未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用人单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常态化机制，适当放宽专设岗位报考条件，省级各党政机关、市级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

**3.稳定巩固残疾人集中就业。**全面落实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加大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支持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置吸纳残疾人就业。以“残疾人之家”品牌建设为抓手推进各类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建立辅助性就业产品区域调配机制。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完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能力评价体系，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4.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建立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认定机制，修订残疾人创业帮扶政策，扶持残疾人从事网络直播、居家电商客服等新型就业创业。推进电商、文创、非遗等助残项目建设，制定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评定标准和星级评定办法，整合现有残疾人扶贫基地、来料加工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办残疾人创业园，为残疾人提供低成本、一站式、个性化服务。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开发适合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农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就业。

**5.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项目公示和培训成效评价制度，支持用工企业开展残疾人岗位技能培训，确保有培训需求残疾人免费得到培训。加强残疾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遴选发现—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跟踪培育—选树成材—师徒结对—评价荣誉—宣传展示—辐射带动”链式服务；深化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技能培训；扶持一批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更多残疾人工匠和技能型人才。优化浙江技能大赛等残健融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国际国内职业技能竞赛。

**6.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组织和市场主体，健全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岗位支持等全链条服务，为用工单位提供岗位开发、雇主培训、就业环境改造和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通过“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提升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质量。

专栏5：残疾人就业创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残疾人就业创业 | 1.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和个体就业（包括自主创业）人数达到20万人以上。  2.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200人以上。  3.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稳定在1000家以上，盲人医疗按摩人员队伍扩大到500人以上。  4.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 |
| 2 |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 | 1.全省建设国家级残疾人培训基地35家以上。  2.每年培训残疾人2万人次。 |
| 3 | 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建设 | 整合现有残疾人扶贫、来料加工、创业孵化等基地，建设100家示范性残疾人创业就业基地。 |

**（四）聚焦“精准服务、规范管理”，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

**1.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政策保障。**在全面落实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基础上，确保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同步。逐步提高困难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做到大病救助有政策、有资金。逐步增加基本医保医疗服务目录中残疾人康复项目，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限定支付范围，合理调整康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根据残疾人特殊困难，探索提高残疾人医保报销比例。统筹医保和其他救助资源，加大新发疑似残疾人康复服务帮扶力度。发展医养康养联合体等新业态新模式。

**2.建立残疾预防一体化工作机制。**深入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重点防控与普遍预防相结合，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加强行业监管，探索建立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和康复服务的信息共享和业务联系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早期诊断和早期康复；广泛宣传残疾预防健康知识，大力普及康复理念，增强全人群自我防护、自主康复主动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

**3.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补贴制度，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积极统筹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院、妇幼保健医院等资源，建设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质量优、康复效果好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4.提升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深入落实《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统筹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养老、康复和托养等资源，提高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社区康复站之间转诊转介效率，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平台延伸，配置适宜康复设施，推广适宜康复技术，推进“医康养护”一体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丰富残疾人个性化服务内容，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知识纳入家庭医生康复知识培训。

**5.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根据残疾人群体需求，对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实施更加精准的辅助器具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制度。探索建立对辅助器具适配有特殊需求的重度、多重残疾人救助机制。提升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信息化水平，依托信息化项目建设业务申请审核和评估系统，构建全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平台。依托社会化服务资源开展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加大“科技助残”力度，在推动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发挥引导作用。

**6.推进残疾人康复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一中心两基地”（全国康复研究华东中心和宁波、嘉兴示范基地）和省级康养联合体建设。加强高等医学院校和各地残疾人康复机构合作，强化机构康复学科专业建设，加大机构康复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入职奖补等激励政策力度。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中增加残疾人康复和个性化服务知识内容，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康复服务意识，普及居家型基本康复技能。

专栏6：残疾人康复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 | 1.0-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100%。   1.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 |
| 2 |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与补贴 | 1. 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到95%以上，残疾人满意率保持在90%以上。 2. 探索建立对辅助器具适配有特殊需求的重度或多重残疾人的救助机制。 |
| 3 | 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 | 精神残疾人门诊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比例达到100%。 |
| 4 | 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 | 持证残疾人获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70%以上，逐步提高精神残疾人参与社区康复比例。 |
| 5 | 康复机构与人才队伍建设 | 1. 推进浙江康复医疗中心康复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全省“一中心两基地”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效益、加强区域示范辐射。 2. 每年培训康复专业人才600人次以上。 |

**（五）聚焦“均等优质、融合发展”，提升残疾人教育文体。**

**1.发展残疾人特殊教育事业。**制定出台《浙江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3）》，继续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常态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化、特殊教育服务优质化、特殊教育管理智能化，建立科学评定办法，推进医（康）教结合、普特融合，更好实现内涵发展，增强特殊教育支持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完善全省残疾人职业高中教育布局，创新残疾人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建立多样化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提高残疾人学生就业率。加强特教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康复教师人才培养，提升专业化水平。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力度。

**2.提升残疾人公共文体服务。**将残疾人文化体育纳入“文化浙江”和体育强省建设，深度融入公共文化体育惠民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和各类文化体育服务内容，发展和扶持残疾人特殊文化艺术和康复健身体育。完善残疾人体育服务体系和标准，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点（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广泛开展残疾人全民健身和文化活动，开展残疾人艺术团巡演，组织特殊艺术“五进”活动（进机关、校园、乡村、企业、军营）。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专业人才培养，广泛开展残疾人文体人才提升培训。

**3.健全基本公共文体服务设施**。各地文化惠民工程建设项目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充分考虑残疾人参与便利性；县（市、区）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室、角）并配备盲文图书及相关阅读设备。推进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数字化电视、手机（盲人收音设备）全覆盖。

**4.精心组织残疾人文体赛事。**完善提升残疾人运动员、演员等人才参训参赛相关就学、就业、奖励等保障激励机制。探索与中国残联联办国家游泳队等新模式，持续做强田径、射箭、自行车、赛艇、皮划艇等项目，以盲人门球为龙头，发展聋人篮球女队、坐式排球男队等集体项目。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举办第十一届全省残运会，全力备战2021 年第十一届全国残运会、2022 年冬残奥会和杭州亚残运会。举办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全力支持筹办2022年杭州亚残运会，备战东京残奥会、北京冬残奥会、2024年巴黎残奥会及2021 年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展现我省残疾人文化艺术成果。

专栏7：残疾人公共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加强医（康）教结合 | 1.全省建设50个康教结合示范点，培训医（康）教结合师资200名。  2.每个市在特教学校中设立1个“星星”少年儿童教学部或教学班。 |
| 2 | 推进融合教育 | 1.全省在普通学校建设50个卫星班。  2.全省开展普通学校中培训普特融合师资2000名。 |
| 3 | 完善送教服务 | 将送教服务范围扩大到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殊学校逐步创造条件接纳重度多重残疾儿童，降低送教儿童比例，完善送教服务制度，提升送教服务质量。 |
| 4 | 残疾人文体人才培养 | “十四五”培育县级以上残疾人声乐、舞蹈、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会员 1000 名以上，培训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和文化辅导员各1000名以上。 |
| 5 | 残疾人文体基地、设施建设 | 1.创建省级残疾人文创基地 20个。  2.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全部建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及阅读设备，设置至少1个无障碍放映点。 |
| 6 | 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 | 实现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数字化电视、盲人收音设备全覆盖。 |

**（六）聚焦“法治为基、权利为本”，提升残疾人维权保障。**

**1.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政策。**推动修订《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浙江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法规规章，提高我省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水平。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保障农村残疾人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资产收益分配权等权益。积极参与、支持各级人大、政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协商活动。

**2.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普法宣传。**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提升全省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推动形成家庭、社区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残联组织、残疾人及其亲友共同监督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将残疾人权益保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重要内容，广泛开展残疾人法律“六进”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3.加大残疾人法律救助力度。**加快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构建设，省市县三级在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的基础上，规范救助站运行工作机制。扩大残疾人法律救助覆盖面，拓展残疾人法律救助领域和救助内容，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不断提高法律救助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依托律师、法律工作者等专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业法律救助服务。

**4.完善残疾人信访办理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强化属地管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将残疾人信访接待工作纳入各地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内容。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充分发挥网络信访平台等作用，进一步落实信访代办制，努力实现残疾人信访“最多跑一地”。加大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重大信访案件的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专栏8：法制建设和维权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 | 推动修订《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
| 2 | 法律法规教育宣传与培训 | 制定实施《全省残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培训残疾人维权工作人员2万人次以上。 |
| 3 | 执法监督检查 | 配合省市县各级人大、政协每年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协商活动。 |
| 4 | 信访事项办理 | 信访办结率达到95%以上。 |
| 5 | 法律救助 | 省市县三级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全部达到规范化要求。 |

**（七）聚焦“点面结合、链式推进”，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

**1.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体系。**深入落实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我省实施办法，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美丽浙江和大花园建设等。围绕2022年杭州亚残运会，高质量推进重点工程、重要项目和标志性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服务。持续做好全国无障碍市县村镇和省级、市级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推进出台乡村旅游无障碍和乡镇无障碍地方标准。

**2.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推进交通设施、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商圈、市场、公共体育场馆、医疗场所、城乡公共厕所、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公共场所无障碍服务大提升。结合“厕所革命”加快推广无障碍厕所。全面完成省内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加快推进传统无障碍环境设施设备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成立省市县三级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促进与督导队伍，制定实施残疾人服务满意度第三方评估评价制度。积极组织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培训及社会体验活动。

**3.提高残疾人生活无障碍品质。**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和《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等要求，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根据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及家庭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无障碍改造内容和配发无障碍辅具，确保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动员社会爱心力量，实施“净居亮居工程”，提升残疾人居住品质。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目录管理并定期进行更新。

**4.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新型智慧城市评比指标。推进各级“两会”直播加配手语翻译。县级以上电视手语新闻节目实现全覆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快微信公众号、网站、APP等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无障碍改造，同步实现无障碍发布政务信息。在公共服务行业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改善网络信息无障碍，影视作品加配手语解说或字幕。动员社会力量加强信息无障碍技术、人工智能无障碍产品等先进助残科技研发。

专栏9：无障碍环境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政策保障 | 制定全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
| 2 | 无障碍环境指导促进组织、督导队伍建设 | 推进省无障碍环境促进会建设，市县成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队伍。 |
| 3 | 无障碍示范点建设 | 创建500个省级无障碍社区。 |
| 4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1.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4万户以上。  2.实施“净居亮居”工程。 |
| 5 | 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服务 | 1.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全面实施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2.县级以上电视台新闻节目配播手语翻译，提高电视节目配播字幕和手语翻译的比例。  3.推进水、电、气、热、通讯、金融、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无障碍建设。 |
| 6 | 标准化建设 |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标准化工作，探索制定无障碍乡镇（街道）、社区、旅游景点省级标准。 |

**（八）聚焦“数字赋能、系统推进”，提升智能化助残服务。**

**1.推进智能化助残服务迭代升级。**深化助残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助残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融通融合，逐步实现助残服务事项全覆盖。发挥“数据跑腿”作用，优化办事程序，简化事项资料，推进助残服务非依申请自动办理。依托“浙里办”APP完善助残服务专区，推动助残服务向“网上办”“掌上办”转变。全面提升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及其亲属的“网办能力”。

**2.优化残疾人证智能化管理机制。**推进全国残疾人证办理和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等工作，努力构建集全周期服务“一件事”、精准化服务“一张表”、综合性服务“一个区”三位一体智慧助残服务模式，打造“1+X”助残服务机制“升级版”。健全残疾人证基础管理制度，规范申领程序，严格评定标准，简化申报资料。实现残疾人智能证与公共服务相关证照的信息融通、功能互通。加快推进残疾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创设，实现“事情码上办”新机制，优化残疾人办事体验。

**3.深化“数字残联”建设。**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发挥对智能化助残的支撑推动作用，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一中心两系统”（残疾人数据中心和残联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服务系统）提升建设，进一步完善涵盖各类助残服务、服务全省残疾人的“数字残联”体系，打造“网上残联”。完善残疾人“一人一档”，提升大数据在残疾人事业决策、管理、服务的信息化能力，建立更精准的残疾人事业动态评估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安全管理。

专栏10：数字残联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推进残疾人全周期服务“一件事” | 惠残事项覆盖率100%；公共服务事项覆盖率90%。 |
| 2 | 加快“数字残联”建设 | 实施“一中心两系统”（残疾人数据中心和残联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服务系统）提升工程。 |
| 3 | 优化智能化残疾人证管理 | 智能化残疾人证换发工作全覆盖。 |
| 4 | 助力精准助残服务 | 推进残疾人“一人一档”二期工程，实现涉残数据归集应用。 |

**（九）聚焦“残健共融、和谐共进”，提升社会化助残服务。**

1. **营造扶残助残浓厚社会氛围。**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参与、共享”文明理念，大力传播残疾人自强奋斗精神和全社会扶残助残风尚。开展“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打造“最美浙江人”之“最美助残人”“最美残疾人”“最美残疾人家庭”“最美残疾人工作者”等最美系列和“助残先进”“自强模范”等系列评选宣传品牌，常态化开展残疾人相亲交友和集体婚礼活动。巩固深化各级电视台、电台手语新闻和残疾人专题节目，打造上下联动的新媒体矩阵。壮大各级残联新闻发言人、宣传骨干、网评员和“爱心记者”队伍。

**2.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鼓励通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快社会助残服务业发展，引导更多社会组织参与康复护理、教育就业、托养服务、居家照护、法律救助、文化体育、无障碍建设等助残服务，满足残疾人多元化需求。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登记、权益维护、表彰激励等制度。推动助残服务项目化运行，完善助残志愿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推进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点）。广泛开展各类助残志愿服务活动。

**3.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加大重点领域和初创期助残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以点带面拓展助残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规范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狮子会建设。

**4.深化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坚持“走出去”“引进来”，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残疾人事业先进理念与经验，积极传播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参与沿线国家残疾人事业合作交流。坚持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携手发展、合作共赢”为原则，进一步深化残疾人康养服务互助、残疾人教育就业互帮、残疾人权益保障互联、残疾人宣传文体互促、残联建设发展经验互学的区域一体化助残服务新模式。共同打造一批长三角志愿助残、社会助残工作品牌，探索联办残疾人国际赛事。

栏目11：社会宣介传播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残疾人最美系列、自强与助残系列宣传活动 | 常态化开展，每年组织1次集中宣传。 |
| 2 | 残疾人宣传平台建设 | 实现县级以上电视台手语新闻和残疾人专题节目全覆盖。 |
| 3 | 惠残政策进万家活动 | 省、市、县三级联动每年开展惠残政策、康复知识、技能培训进万家活动不少于1次，惠及农村残疾人不少于1万人。 |
| 4 | 无障碍观影百千万行动 | 省、市、县三级联动培育100支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队，开展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1000场次以上，惠及残疾人10万人次以上。 |
| 5 | 助残志愿者发展 | 开展“阳光助残”行动，注册志愿者达到 5.5 万人。 |
| 6 |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 | 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机构达到1000个。 |

**（十）聚焦“改革创新、固本强基”，提升残疾人工作基层基础。**

**1.持续深化全省残联改革。**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引领残联建设，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增“三性”去“四化”，持续推进“清廉残联”建设，着力培育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现代化残联系统团队文化，持续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更好发挥残联组织作为党委政府联系残疾人广大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各级残联充分履行政府赋予的残疾人工作职能，推进残联组织重心下沉、服务前移，充分发挥残联组织所属事业单位作用，优化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权益维护等助残职能，提升残联系统治理能力现代化。

**2.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加强各类功能区残联建设。推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承担的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事项清单。根据村（社区）“网格”设立残疾人小组，实现残疾人管理和服务全覆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业、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媒体组织建立残协或残疾人小组。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爱心助残服务联络站”，吸纳爱心人士、残疾人亲友等参与。

**3.完善残联专门协会建设。**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残联专门协会，推进孤独症人员及亲友协会建设。逐步实行专门协会法人登记制度，依法依章程设置专业委员会。积极推进乡镇（街道）专门协会建设。完善专门协会管理机制，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措施，充分发挥专门协会“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

**4.强化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将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优化省市县残联领导班子结构，选好配强班子成员，落实“两挂一兼”要求。市残联班子配备残疾人领导成员，县（市、区）残联配备残疾人干部。选优配强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与工、青、妇等人民团体负责人享受同等待遇。配好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充分发挥作用。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担任残协主席，配备村（社区）残疾人工作联络员。鼓励残疾人工作者考取社会工作者证书。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等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

**5.持续推进助残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各地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有关建设标准，整体规划、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科学设置功能布局，有效发挥设施作用。省级财政对各地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给予经费补助。

专栏12：工作基础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基层组织建设 | 市县两级残联五大协会建成率100%，功能性党支部建成率100%；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覆盖率100%。 |
| 2 | 工作队伍建设 | 1.市县两级残联领导班子“2名挂职副理事长、1名兼职副理事长”配备率100%。  2.省级残联机关残疾人干部比例不低于15%；市级残联领导班子配备残疾人领导干部，残疾人干部达到10%；县级残联机关中配备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  3.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配备率100%、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配备率100%，村（社区）按规定配备合格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 |
| 3 | “省级残疾人之家”改造建设项目 | 建设集残疾人就业创业指导、自强教育示范、专门协会活动和社会助残服务于一体的全省示范性残疾人综合服务基地。 |
| 4 | 浙江特教职业学院残疾儿童教育康复基地建设项目 | 建设集康复训练、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全国一流的残疾儿童教育康复基地。 |
| 5 | 浙江康复医疗中心院区优化改造项目 | 优化设施布局，做专做强医疗康复，打造全省残疾人康复医疗示范基地。 |
| 6 | 中国残疾人特殊艺术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 建成集残疾人文化活动、艺术培训和教育、艺术交流、艺术理论研究和艺术创作等各项功能为一体的融合型、参与型的共建共享平台。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规划的主要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责任分工，共同抓好规划组织实施。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深化城乡统筹，继续加大对加快发展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的风险管理，强化流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完善规划指标评估体系，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强化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评估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省政府残工委对规划实施情况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末检查评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